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马传刚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马传刚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

- 1.1 公司名称：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2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1.3 股票简称：精测电子
- 1.4 股票代码：300567
- 1.5 法定代表人：彭骞

1.6 董事会秘书：程疆

1.7 联系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南湖大道 53 号洪山创业中心四楼

1.8 联系电话：027-87671179

1.9 联系传真：027-87671179

1.10 电子信箱：zqb@wuhanjingce.com

1.11 邮政编码：430070

2、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一：《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本次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7 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传刚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专业。1995 年至 2001 年任武汉证券有限公司职员，2001 年至 2007 年任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主任科员、公职律师，2007 年至 2009 年任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3 年至 2014 年任北京富机达能电气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至 2015 年任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瑞益旭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瑞益

德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精测电子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17 年 6 月 15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起止时间：2017 年 6 月 16 日-2017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南湖大道 53 号洪山创业中心四楼

收件人：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430070

联系电话：027-87671179

传真：027-8767117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

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马传刚

2017年6月7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马传刚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弃权	反对
议案 1	《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